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崙內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崙內里第2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添丁	40年12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立土庫商工職業學校	崙內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、第四屆理事長 國營事業台糖公司職員退休	1.積極爭取老人、新住民及幼兒福利。 2.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，落實閑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。 3.定期噴藥消毒社區環境，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。 4.成立祥和志工隊，敦親睦鄰，維護社區環境與排水之暢通。 5.結合社區發展協會，創造雙贏。 6.設立崙內里民基金，提供緊急應變措施。
2		吳進成	60年8月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宏崙國小副會長。 二、聖安宮委員。 三、宏崙國小少林宮委員。		1.勤快、認真、好央甲，為里民謀取最大福利。 2.落實社會福利，重視老人及中低收入戶關懷照護。 3.宣導政令排解紛爭，增進地方團結，營造里內和諧。
3		周高祿	54年11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土庫國中	宏崙國小家長會長	1.為里民爭取福利。 2.提高生活品質。 3.讓里民能安居樂業。
4		吳張雲雨	47年3月2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馬光國小畢業 馬光國中畢業	務農、家管 愛心關懷協會理事	①爭取地方建設，美化社區環境衛生。 ②關懷弱勢、獨居老人。 ③建立社區長照系統，持續推動長春老人食堂。 ④正直心、誠心、大悲心顧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當日止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之一覽表）。

四、投票時，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之號碼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領投票時告知。

五、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六、選舉人應於進入投票所投票後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七、選舉人投票時，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八、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九、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者，由不逕選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二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四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五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六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七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八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九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二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四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五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六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七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八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十九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二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四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五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六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七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八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十九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二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四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五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六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七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八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十九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二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四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五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六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七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八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十九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二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四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五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十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六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七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八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十九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五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七十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六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七十一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七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七十二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七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，並持投票通知單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九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<p